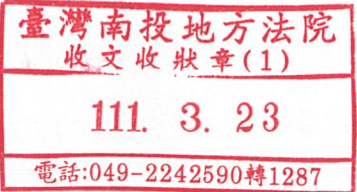


狀別：刑事 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(二) 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



股別：翔股

偵查案號：111 年度國審偵字第 1 號

偵查股別：智股

MAR 23 '22 14:16

被 告 林金水 男 61 歲(民國 49 年 3 月 22 日生)
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45432

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設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
電話 04-8393712 傳真 04-8344353

雅蓀恩·伊勇律師

設南投市中興路 774 號

電話 049-2242780 傳真 049-2242781

為被告涉殺人案件提出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(二)狀事：

一、聲請傳喚證人

聲請傳喚證人林文雄(住：詳卷)，待證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？
- (二)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？
- (三)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？

(四)將父母離婚協議書提出交予被告主治醫師之原因為何？

二、另請求聲請調查下開證據，其待證事項如下開附表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	卷宗頁次
1	林文雄之警詢陳述	(1)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； (2)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	警卷第 7 至 12 頁



附卷
1. 請法助整理待證事
及辯護人調查證
據

		情況； (3)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。	
2	林文雄之偵訊陳述	(1)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； (2)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； (3)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。	相卷第22至第24頁、偵卷第18至25頁
3	被告之警詢陳述	(1)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； (2)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。	警卷第2至6頁
4	被告之偵查陳述	(1)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； (2)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。	偵卷第8至10頁、第24頁
5	離婚協議書2份	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。	偵卷第27、28頁
6	精神鑑定報告書	關於被告精神分裂症的診斷以及診斷時間。	偵卷第29至31頁

三、關於監護處分辯論之意見

(一)按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刑法第8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應有就被告之個案具體情形(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

之虞)以及比較新舊法適用為審酌之必要，故就此部分仍請鈞院將
監護處分辯論排入審理計畫中，並於審理期日為此部分之辯論。

四、綜上，特狀陳鈞院，懇請鈞院賜與詳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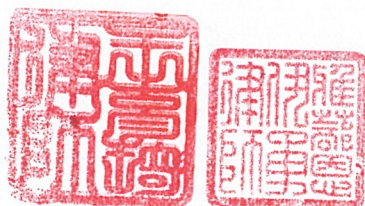
謹狀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

被 告 林金水

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

雅蓓恩·伊勇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
